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8日